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6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4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29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7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6,167	210,046
銷售成本		<u>(216,346)</u>	<u>(167,546)</u>
毛利		49,821	42,500
其他收入	5	419	515
行政開支		(22,739)	(8,041)
融資成本	6	<u>(356)</u>	<u>(375)</u>
除稅前溢利		27,145	34,599
所得稅開支	7	<u>(7,399)</u>	<u>(6,17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746</u>	<u>28,424</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0.29</u>	<u>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9,958	21,910
購買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77	—
		<u>31,135</u>	<u>21,91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43,184	19,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346	32,687
應收董事款項		—	9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7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165	52,220
		<u>168,266</u>	<u>104,82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2,583	29,5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516	31,796
無抵押銀行借貸		—	24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5,170	3,391
應繳稅項		2,061	10,777
		<u>35,330</u>	<u>75,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936</u>	<u>29,1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071</u>	<u>51,01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5,101	3,547
遞延稅項負債		2,952	2,263
		<u>8,053</u>	<u>5,810</u>
淨資產		<u>156,018</u>	<u>45,2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8	—
儲備		148,340	45,202
		<u>156,018</u>	<u>45,202</u>
總權益		<u>156,018</u>	<u>45,2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亦為Waterfront Pal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蔡俊芝女士、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當前旗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受控股股東控制及由彼等實益擁有。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當前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兩個年度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專注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收益，以供作出決策及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區)。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69,677	70,328
客戶 B	不適用*	82,227
客戶 C	75,890	39,007
客戶 D	38,860	不適用*
	<u> </u>	<u> </u>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	—
強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68	206
其他	320	306
	<u> </u>	<u> </u>
	<u> </u>	<u> </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7	67
— 融資租賃承擔	349	308
	<u> </u>	<u> </u>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97	5,0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713	—
遞延稅項	689	1,160
	<u>7,399</u>	<u>6,17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志洪工程有限公司（「志洪」）於完成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19,000,000 港元（每股 1,9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志洪於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20,000,000 港元（每股 2,000,000 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之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746</u>	<u>28,424</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6,746,952</u>	<u>6,000,000</u>

附註：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14,890	347,546
減：進度款項	<u>(574,289)</u>	<u>(357,232)</u>
	<u>40,601</u>	<u>(9,686)</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184	19,8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583)</u>	<u>(29,508)</u>
	<u>40,601</u>	<u>(9,68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02	6,770
應收保留金(附註)	14,793	22,446
預付上市費用	-	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51</u>	<u>2,688</u>
	<u>24,346</u>	<u>32,687</u>

附註：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其入賬。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 日	5,042	6,401
31 – 60 日	2,950	365
61 – 120 日	10	4
合計	<u>8,002</u>	<u>6,77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總賬面值約 1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度：4,000 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1 – 120 日	<u>10</u>	<u>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 60 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 日	8,174	12,317
31 – 60 日	1,311	5,269
61 – 90 日	773	290
91 – 365 日	3,803	319
合計	<u>14,061</u>	<u>18,1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5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最近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上市」)起，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有六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643,500,000港元。除兩個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外，餘下項目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竣工。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授12個地盤平整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570,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已完成其中七個項目及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七個項目，本集團已完成合共14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77,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仍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現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至本公告日期
中西區	商業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鋼結構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大埔區	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安裝鋼鐵工作平台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鋼結構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連接路的道路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油尖旺區	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挖掘及樁帽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渠務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沙田區	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地基、道路及渠務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狀 直至本公告 日期
九龍城區	鐵路延伸項目的地盤平整、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香港一個大型主題公園酒店項目的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屯門區	政府建築物建築項目的挖掘及地下渠務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油尖旺區	酒店項目的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建設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連接路的隧道挖掘工程(透過鑽孔及破碎方法)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屯門區	政府建築物建築項目的挖掘及地下渠務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道路工程、渠務及管道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離島區	拆除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沙田區	地盤平整、斜坡、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觀塘區(附註)	地盤平整工程	不適用	在建工程

附註：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刊發之自願公告。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承接地盤平整工程之業務。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預算，政府擬於基建項目投資約107,200,000,000港元。此外，除十個主要基建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外，政府將繼續推動東涌新市鎮擴展，以及實施觀塘北、粉嶺北、洪水橋及元朗南等新開發地區的計劃。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地盤平整項目，並相信政府對基建的長期規劃及日益增加對岩洞挖掘開發項目的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此外，本集團參與公共項目，包括香港－珠海－澳門大橋及將軍澳－藍田隧道。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6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21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6,200,000港元或26.8%。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屯門、離島及觀塘地區開始新獲授項目，合約金額約17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或17.2%至報告期間約49,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降低至報告期間約18.7%，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開始具有較低毛利率的若干項目對收益貢獻巨大。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為2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183.8%。該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捐贈、專業費、員工成本以及董事酬金增加。本公司上市開支達20,400,000港元，其中10,200,000港元於年內計入本集團損益。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19.4%至報告期間約7,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年內撇除上市開支約10,200,000港元(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時，溢利輕微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00,000港元減少8,700,000港元至約19,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上市活動產生上市開支。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9,9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之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57,731	25,650
擴充人手	18,102	5,964
接受書面擔保	12,231	2,571
一般營運資金	8,929	1,588
	<u>96,993</u>	<u>35,773</u>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即時應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由於本公司上市後股權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本集團並未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之汽車根據融資租賃被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度：62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約26,6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金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借貸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除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方式正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度：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業績公佈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上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民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民安先生、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